



INTERCONTINENTAL®

SHENZHEN WECC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洲际®酒店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洲际酒店

会议服务预订协议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腾讯大会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四日至九月十八日



本酒店会议服务预订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09 月 05 日前签署：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洲际酒店是一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成立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深圳，邮政编码：518100。（以下简称“酒店”）；
与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成立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北京朝阳区，邮政编码：100020（以下简称“客户”）

鉴于客户现希望通过本协议向酒店预订相关会议服务。经双方友好协商，酒店与客户一致同意如下：

1. 协议目的

本协议约定了酒店向客户提供会议服务以及客户入住酒店客房及使用酒店设施的条款及条件。

2. 协议期限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生效并且除非根据本协议的任何其他规定而提前终止，则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至本协议规定的服务内容提供结束前均有效(“期限”)。

3. 住宿安排

在遵守本协议项下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酒店将为客户提供住宿安排如下：

房间类型	09 月 14 日	09 月 15 日	09 月 16 日	09 月 17 日	09 月 18 日	09 月 19 日	总房晚
豪华大床房	3	78	75	22	15	退房	193
豪华双床房	0	25	24	0	0		49
开放套房	0	3	3	0	0		6
单卧套房	0	1	1	00	0		2
每日最初 预留房间数	3	107	103	22	15		250
每日保底 入住房晚数	3	97	93	20	14		226

3.1 客房价格

房间类型	此次团队房价 (/间/晚)
豪华大床房(50 平方米)	单人入住/双人入住 人民币 955 元含单早/人民币 955 元含双早
豪华双床房(50 平方米)	单人入住/双人入住 人民币 955 元含单早/人民币 955 元含双早

C

开放套房(70 平方米)	单人入住/双人入住 人民币 1,800 元含单早/人民币 1,800 元含双早
单卧套房(120 平方米)	单人入住/双人入住 人民币 2,400 元含单早/人民币 2,400 元含双早

- 以上房价包含服务费及税费。
- 以上房价单人入住包含一份早餐，双人入住包含两份早餐。额外早餐将收取每位人民币 120 元包含服务费及税费。
- 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项下开具的发票具体类别由酒店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 上述酒店客房价格基于单人或双人入住。如需加床，每人每晚收取人民币 360 元（不含早餐）。
- 团队客房服务（递送），人民币 25 元净价/间。
- 团队房价包括：
 - 客房内瓶装矿泉水两支，咖啡和茶包。
 - 使用无线上网。
 - 使用酒店游泳池及健身房
- 以上房价为贵公司此次团队所享之特惠价格，只有在 **2025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9 月 18 日** 达到每日保底入住房晚数的基础上方可享有以上特价。如入住房间少于保证房间数，我方将按保证数收费；如超出保证房间数，我方将按实际房间数收费。

3.2 入住和退房

- 入住时间为预期预订首日下午 15 点后。如需提前办理入住，请提前咨询酒店，酒店将视当日客房情况另行回复。
- 退房时间为预期预订之最后一日的中午 12 点前。除本合同另行明确约定或酒店另行书面同意外，如果客户要求延迟至预期预订之最后一日下午 18 点前退房，在酒店同意的前提下，酒店有权向客户额外加收等于本合同项下居住一晚酒店客房价格 50% 之延住费用，18 点后退房，将被收取额外一天房费。

3.3 预订和担保程序

会议主办应于 2025 年 09 月 08 日之前提供与会人员的初步住房分配表/客人名单，包括客人姓名，抵达/离店日期，航班号，房间类型，以及信用卡信息等等。最终的房间分配表应于 2025 年 09 月 12 日之前提供。在此日期后的房间预订，将视酒店房间预订状况而定。

在 2025 年 09 月 14 日之前收到最后确认的住房分配表后减少原预订的房间夜数，或者预订未抵达，酒店将按原预订的间夜数收取房费。入住后提前离店的房间仍按原预订收取房费。

主办方将承担未经担保的预订取消、预订未抵达和提前离店的客人的房费。费用将转至酒店为会议/活动设立的主账号。

3.4 特惠条款

以上用房中酒店免费提供 1 间豪华双床房间使用：1 间 2025 年 09 月 15 日入住，2025 年 09 月 17 日退房。
以上房间中有 20 间房酒店免费提供入住当天一个 V1 水果盘；

3.5 预订缩减

签订合同后，客户可根据以下日期进行房间缩减：

预订缩减截止日	房间缩减比例
2025 年 09 月 08 日 18:00 之前	预订在最初预留的每天间夜数基础上，9 月 15 日可正常减少 5 间，9 月 16 日可减少 5 间，9 月 17 日可减少 1 间，9 月 18 日可减少 1 间（5%）。若减少超过此数量，客户仍应支付给酒店超出部分的全部房费。
2025 年 09 月 10 日 18:00 之前	预订在前一次预留的间夜数基础上，9 月 15 日可正常减少 3 间，9 月 16 日可减少 3 间，9 月 17 日可减少 1 间（3%）。若减少超过此数量，客户仍应支付给酒店超出部分的全部房费。
2025 年 09 月 14 日 18:00 之前	预订在前一次预留的间夜数基础上，9 月 15 日可正常减少 2 间，9 月 16 日可减少 2 间（2%）。若减少超过此数量，客户仍应支付给酒店超出部分的全部房费。
2025 年 09 月 14 日 18:00 之后	预订在最后更新的预留房的间夜数基础上，不可减少房间数量，若减少房间数量，客户仍应支付给酒店减少部分的全部房费。

3.6 预订增加

如客户在活动开始前或活动进行过程中，有超过 20 间夜及以上用房间夜数的增加，双方可以通过邮件的形式进行增加用房的确认，后补充协议，邮件所确认的内容均具有法律效益，并且活动结束后当天总账单需要有效签单人签字确认。

4. 会场及餐饮服务

在遵守本协议项下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酒店将为客户提供会场服务如下。

日期	时间	活动	场地	摆台	保证人数	此团队价格 / 人民币（元）
2025 年 09 月 16 日	18:00-21:30	中式晚宴	二楼白鹭厅	圆桌	1 桌	6,000 元/桌/10 位
	18:00-21:30	中式晚宴	二楼喜鹊厅	圆桌	1 桌	6,000 元/桌/10 位

- 上述场租及餐饮价格已包含服务费及适用的相关税费。
- 以上活动保证人数不能减少或取消，如实际人数少于保证人数，酒店将按上述保证人数收费；如超出保证人数，酒店将按实际人数收费
- 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项下开具发票的具体类别由酒店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 在本合同期限内，酒店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相关税费。

4.1 特别提示:

- 本酒店仅提供场地及相关会务服务，客户应确保在使用酒店场地过程中从事的活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从事任何非法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从事的商业行为，如未经许可的传销活动、非法集资、走私贩私等；涉及黄、赌、毒等违法犯罪行为；以及违反行业规范和道德标准的不正当经营行为，如虚假宣传、价格欺诈等。如有违反，一切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客户承担，与酒店无关。若因非法经营活动导致酒店声誉受损或收到行政处罚等任何损失，客户需承担恢复酒店声誉的费用以及赔偿酒店所有损失及配合相关部门调查而产生的费用。

5. 付款

预计总费用：人民币 256,800 元整(客房以含一份早餐的价格计费)，发票将根据合同开具给合同方，若存在代付情况则根据实际付款方开具，并按照实际消费类型开具。

客户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当天向酒店（账户信息如下）支付人民币 **231,120** 元作为活动定金。

酒店在未收到以下定金前保留对客房和会议室预订的取消权。除本合同特别约定外，请客户按下列时间支付如下定金及余款：

付款期	金额	付款内容
2025 年 09 月 05 日	人民币 231,120 元	定金预计总费用的百分之九十（90%）
2025 年 09 月 19 日 (离店前)	预授权担保-总费用的百分之十（10%）及余款	进度款总费用的百分之十（10%）及余款
2025 年 10 月 11 日 (活动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	预计总费用的百分之十（10%）及余款	在实际消费中产生的额外增加费用部分仅限以现金或银行卡形式结算。

客户可以选择现金、银行卡或银行转账（“余款”不适用）的方式将款项转至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洲际酒店
银行名称	中国银行前海蛇口分行
银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区太子路 18 号海景广场一二层 H 座
开户行代码	104584001119
账户名称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洲际酒店
账户号码	7471 7725 6960

6. 付款方式

6.1 除非酒店和客户另行同意，本协议项下的酒店客房价格以及服务收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及结算。

6.2 若客户没有与酒店签订临时信贷协议，客户应在活动结束后当天以现金或信用卡形式向酒店结清所有房费、餐费、会议费用以及相关费用的 100% 款项。若客户与酒店签订了临时信贷协议，则客户需要按照协议在收

到酒店付款通知后 1 日内付款。客户未依约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照本合同预计总费用的千分之三向酒店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5 天的，酒店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客户已经支付的款项将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酒店损失的，酒店有权要求客户承担相应责任。

6.3 公司主账号:酒店将为客户特别设立一个主账号。请客户至少于活动开始前 7 天以书面形式提供以下资料。

- (1) 需要转至主账号的费用明细。
- (2) 确认以上费用授权签字人姓名、签名样式、手机号码。

6.4 个人付款(如果有房间需求):除非另有客户书面说明并担保其费用，否则住在酒店的每位与会人员的房费和杂费将分别列在其名下。需要在办理入住手续时支付押金，应在退房前以现金或信用卡形式向酒店结清所有费用。

7. 团队活动的取消

根据此协议书的条款，酒店已经按照客户的要求预留了本合同项下相关全部场地及房间。如客户决定取消本协议项下会议服务预订的，酒店有权不退还客户根据第 5 条支付的定金以作为预订取消费用。因此，客户同意以下取消政策：

取消时间表	取消费用
2025 年 09 月 05 日后	酒店将收取等同于合同预计总费用的 90%

8. 通知

发出通知的方式：本协议规定的一切通知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必须先以传真或邮件、再随后以当面送达或者用挂号信邮（如可能，用航空邮件或国际快递服务），发至下述的地址、传真号码与收件人：

酒店：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洲际酒店
酒店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园二路 93 号会展湾东城广场二期 7 栋 101
酒店收件人：	刘全英
酒店收件人电子邮箱：	ssm@icwecc.com
酒店电话：	+86 (0)755 3337 8888/ +86 135 5606 8189
洲际酒店集团中国区免费订房电话：	400 8840 888
客户：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北京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10
客户收件人：	马洁
客户电话：	138 10086 995
有效签单人：	马洁
有效签单联系方式：	138 10086 995

8.1 通知的收到时间

按照第 8 条规定发送的通知，将被视为已于下述最早的一个日期送达：

C

- (a) 传真发送确认之日;
- (b) 当面送达之日;
- (c) 以挂号信或快递发送后的第三个营业日。

8.2 联系详情的变更

在上述所述每一方的地址和传真号码, 可由该方按本条规定发出通知而变更。

8.3 有效签单人

有效签单人为客户方授权人, 可以作为此次活动的执行确认人, 对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关键事项(如房间、用餐、会场等增加的确认、账单确认等)进行签字确认, 相关确认文件对签约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9. 保密信息

9.1 本合同书均以人民币报价, 外币兑换汇率以银行当日交易汇率为准。本合同书中的价格仅限此次团队活动使用。

9.2 各方确认, 与各方现有或拟议的研究、发展、商业秘密、营销计划、或商业事务服务、营销与定价策略、客户、财务或合同安排(包括本协议条款)和事务及业务经营有关的一切信息, 都具有商业敏感性, 对该方而言是保密的(“保密信息”)。

9.3 各方将, 且应当尽其最大的努力确保其自身、其雇员和代理人, 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 除下述情形外, 不使用且不向任何人披露保密信息:

- (i) 为取得该方专业顾问的专业咨询意见而保密地向该等专业顾问披露的;
- (ii) 根据本协议提供服务 and 履行义务所正当需要的;
- (iii) 获得对方事先的书面同意, 且必须遵循该同意的条款;
- (iv) 任何法律、法令、法规、有管辖权的法院、或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要求的进行的;
- (v) 保密信息的任何部分非因一方违反其在本条款下的义务已存在于公共领域。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直接或间接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项下该方的任何义务, 则该方不对该等不履行或延迟履行承担责任, 但条件是受影响方采取了合理的步骤以减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10.2 本条规定不免除一方履行支付本协议项下任何到期款项的义务。

10.3 就本条而言, “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恐怖袭击、恐怖袭击的威胁、发生于中国境内外的世界卫生组织宣布的对酒店经营所在地区域市场的旅游酒店业具有重大影响的危害健康的流行病、罢工、封厂、瘫痪性事件、事故、任何政府机构的命令或法规或行为、自然灾害、民乱, 以及超出一方或双方合理控制能力之外的紧急情况及其他事件。

11. 赔偿

11.1 因客户使用酒店提供的会议设备（无论 或收费）造成设备损坏的，客户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除非该等损坏是由于酒店或酒店工作人员的故意或过失造成的。

11.2 由以下情形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及所有损失、索赔、损害、程序、判决、责任、费用、支出（包括所有法律费用与支出）和开销，客户同意赔偿酒店并使其免受损害：

(a) 客户违反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或地方规章；

(b) 客户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或条件。

11.3 约定由客户承担的责任，酒店代其承担后有权向客户追偿。

12.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2.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12.2 由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争议”）都应经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各方都可以在任何时候将该争议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其规则在此提及而构成本条款的一部分。仲裁庭将由双方共同指定的一名仲裁员组成，如果在三十（30）天内双方仍未就仲裁员的指定达成共识，则该仲裁员应有仲裁委主席指定。仲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仲裁的正式语言为中文。仲裁员的决定和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并可按照任何适用的中国法律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得以强制执行。

13. 一般条款

13.1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得作为对该权利的放弃；任何单独一次或部分行使权利，也不得妨碍将来行使该等权利。

13.2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和规定被裁定无效或不可执行，该无效或不可执行都不应影响本协议项下任何其他条款或规定的效力和可执行性。

13.3 本协议的附件是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协议替代此前所有的有关酒店客房以及会议服务预订的协议、谅解和谈判。本协议是双方之间全部且唯一的协议，除非由双方以书面形式另行签订的协议，否则不能变更或修改本协议。尽管有前述规定，本协议并未尽述酒店所有政策规定，客户应当遵守酒店执行的普遍适用于所有客人的规定。

14. 合同附件

本协议附件及双方书面签订的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活动准则》

附件 2：客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15. 开具会议增值税专用发票需要提供以下信息作为附件

1. 公司名称

2. 开户银行信息
3. 开户银行账户
4. 纳税人识别号
5. 公司电话
6. 营业执照复印件
7.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若贵公司已进行三证合一更改，仅营业执照复印件即可）

16. 截止日期

本协议中列出的各项在酒店内的活动安排在 **2025年09月05日** 之前，客户拥有暂时优先选择权。若在此之后，客户仍未签署此协议，则酒店有权在未通知的情况下取消所有安排。

17. 接受

若此协议的条款达到客户的要求，客户在每一页签名确认并在最后一页签字、盖章，然后将原件交还酒店。酒店在原件上签署后将一份协议交还客户。双方签字确认后，协议正式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会议/活动主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活动负责人签名:

姓名:

合同签署日期:



酒店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洲际酒店

酒店负责人签名:

刘全英 女士

高级销售经理

电话: +86 135 5606 8189

电子邮件: ssm@icwecc.com

网址: www.intercontinental.com



陈亚坤 女士

销售总监

电话: +86 156 0762 6895

电子邮件: dos@icwecc.com

网址: www.intercontinental.com

陈亚坤 2025.9.4

附件一：活动准则

禁止二次销售

未经酒店书面同意，团队及团队的代理人在根据本协议约定向酒店预订客房之后，不得将所预订之任何客房再次出售给第三方，否则酒店有权拒绝该第三方入住，由此导致第三方的任何损失或任何纠纷均由团队及团队的代理人负责，酒店不承担任何责任。

广告宣传

除非事先征得酒店正式的书面授权，否则会议组织者不得将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洲际酒店名称、商标、标识，用于广告和宣传的素材。同等的条件下，酒店亦不得将会议/活动组织者的名称、商标、标识用作广告和宣传的素材。

自带食品

会议组织者和参会人员不得将外来食品带入酒店区域内，包含快餐、水果、食品。

客户需确保其布场人员按照酒店工作人员的指引在指定场所用餐，并在用餐过程中和结束后保持其场所的清洁和卫生。

布展拆展押金

如需要在酒店内进行与此活动有关的任何施工活动，在施工开始之前，双方必须签定责任/免责合同，并交付布展拆展押金人民币 3 万元。会议组织者或施工单位必须按照酒店布展拆展要求进行，并于活动结束当日负责清除所有活动布展垃圾，酒店有权利扣留押金直到按要求完成，情节严重者或屡犯不改者按合同扣除押金的 30% 费用作为违规费用。

大堂公共区域接待台及指示牌

按酒店指定位置及数量摆放。

除非事先征得酒店同意，否则酒店有权拒绝由会议组织者或其承包商擅自在酒店内、外摆放和张贴任何横幅、背景牌和指示牌。

仓储保管

会议组织者如需将有关会议所需材料、设备及装饰品等带入酒店，须至少提前三天通知酒店。

在库内存放物品存在的任何风险，由会议组织者承担。酒店不负责留在库内存放任何贵重物品和现金的安全。

若会议/活动结束后 2 天，存放的会议用品仍然没有被领运，则酒店有权对滞留物品进行任何处置。

由于在酒店内存放物品直接或间接导致酒店或第三方遭受破坏或损失，会议组织者有责任赔偿。

货物搬运

会议活动筹备期间，酒店应客户要求可安排人员帮助搬运客户存放的物料。搬运过程中客户需安排人员管理，如物料遭受任何损失，酒店概不负责；若搬运过程中，酒店员工或第三人遭受人身损害，由客户承担赔偿责任。

展会或活动涉及的展品，电子设备，机器，大型设备，贵重物品等酒店不提供搬运服务；组织者需提前至少 3 天同酒店方确认好进店路线及储存地点，需符合消防及安全规定，且在搬运过程中遵守消防及安全规定。

火灾/安全规则

为了确保酒店客人的安全，酒店要求会议组织者及其承包商遵守酒店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不得阻塞酒店消防通道。另外，会议场地内任何易燃品的使用和使用数量都必须在征得酒店管理方同意后方可使用。在酒店内进行的特种作业（临时接电、动用明火、高处作业）时，要求作业人员至少两名以上，并持有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并与作业项目相符的特种操作证件。在宴会或会议举行时（从宴会入场算起至宴会散场人员全部离开区间），现场不得进行任何特种作业。

酒店区域不允许放礼花、礼炮、冷烟花、仙女棒、放飞气球等，不可以使用泡沫制品作为布置材料，未经沟通使用，酒店有权收取清洁费或对该行为进行相应处罚。

根据深圳市控烟条例规定：酒店所有室内区域禁止吸烟，如若在客房/会场内吸烟酒店将收取清洁费每间房 1,000 元整/伊敦大宴会厅 20,000 元/启航厅 10,000 元/客房室 5,000 元。

保险

会议组织者必须对会议/活动期间需带入会议场地使用的物品、设备、财物等单独购买保险。在会议/活动期间，任何情况下以上物品、设备、财物的破坏和损失，酒店不承担任何责任。

安全保卫

若要安排额外的安全保卫确保会议需要使用的物品及展品的安全，则由会议组织者自行安排并负责其费用。会议之前或之后使用物品及展品的安全保证由会议组织者自行承担。若需要武装人员参与安全保卫，则须向当地政府申请，所需费用由会议组织者自行承担。会议组织者应提前书面通知酒店，以便提供必要的配合与协助。

大型活动申报

活动客户需根据《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具体要求，参会或参展人数达 200 人或以上的活动，需到酒店所在管辖区派出所办理报批手续并获取批准。客户需在活动正式举办前七天，将获批文件交予酒店方以确保客房正常及顺利举行。如未公安机关批准而擅自举办活动，如有意外发生（不可抗力除外），活动客户应承担所有责任。如果因为没有报备被公安机关叫停活动，酒店概不负责，客户已支付的费用不予退还，如已支付的费用不能弥补酒店损失，客户应在接到酒店通知后 3 日内进行补偿。

活动委托 HSE 管理协议

主办方：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洲际酒店（以下简称“甲方”）

承办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全面履行甲、乙双方签订的【《会议服务预订协议》自定名称，下同】【合同编号】，进一步明确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环境、健康（以下简称“HSE”）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要求，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活动委托 HSE 管理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一、基本概况

本协议所约定的服务项目的基本情况、服务期限、服务事项等在合同中已进行描述。

二、HSE 责任、权利与义务

（一）共同 HSE 责任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以明确双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2. 甲、乙双方应当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遵守群众性活动有关安全、消防和集会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按照“谁承办、谁负责”的原则，加强现场安全、消防和集会工作的监督和管理，落实安全责任和安全措施。确保活动安全、顺利进行。

3. 为确保各项工作有序进行，甲乙双方均应接受地方政府负有 HSE 监管职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履行各自 HSE 职责。

（二）甲方 HSE 权利与义务

1. 通用权利与义务

- 1) HSE 组织：甲方应指定一名 HSE 对接人负责本协议业务相关 HSE 管理协调工作。
- 2) HSE 投入：甲方应为乙方提供保证服务期间 HSE 工作正常落实的费用。
- 3) 培训交底：甲方应在乙方人员入场前将甲方 HSE 管理要求向乙方项目负责人交底培训。
- 4) 隐患排查与治理：对乙方上报的 HSE 隐患需甲方协调处理或甲方整改的，甲方应及时协调处理和整改，若因甲方整改不及时引发的 HSE 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5) 监督检查：甲方对乙方的 HSE 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违章、冒险作业以及可能危害公共部位、公共设备设施及建筑结构安全的 HSE 隐患时，应责令乙方立即整改。

6) 应急响应：甲方建立与乙方的应急联动机制，发生突发事件时及时处置，涉及乙方的应通报乙方并进行应急联动。

7) 事故事件管理：当活动举办期间发生 HSE 事故事件时，甲方应配合乙方开展应急响应；甲方有权对经营项目发生的 HSE 事故事件进行调查，并按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处罚；因乙方责任导致的 HSE 事故事件发生或扩大所造成损失应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8) HSE 考核：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条款或协议对乙方进行 HSE 考核、奖惩，乙方应予以配合，若乙方 HSE 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按照甲方供方相关管理规定将乙方纳入供应商黑名单管理。

2. 安全生产管理

1) 安全条件：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的场地具备安全生产和安全管理的基本条件，包括符合国家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的设施、设备、场所和环境。

2) 安全生产责任与制度：甲方应按照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3) 活动安全管理：甲方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主办者安全责任，对其主办活动的安全负责，其主要负责人应当是活动的安全责任人。主要包括：

① 甲方应对乙方提供工作方案进行审核，并结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和资源，确保活动现场安全。

② 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现场 HSE 的管理规定，对乙方活动现场不安全行为进行制止、纠正。

③ 甲方为乙方提供场地使用条件，并安排有关人员配合乙方的工作，给乙方提供场地使用的相关技术支持与便利。

④ 甲方应按照核准的活动场所容纳人员数量、划定的区域发放或者出售门票。

⑤ 甲方应对妨碍大型活动安全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⑥ 甲方有权根据现场活动现场准备情况，综合安全考虑推迟或者取消活动。

⑦ 甲方将活动承办给多个承办者，应由甲方牵头明确各个乙方明确 HSE 管理职责。

若甲方为场地提供方，还应承担场地提供方的 HSE 责任。

3. 消防安全管理

甲方应向乙方进行消防安全交底。

4. 健康管理

甲方应遵守健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若按照合同约定需甲方提供劳动保护用品的，应按要求提供合格的劳动保护用品。

5. 环境保护

甲方应遵守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中关于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三）乙方 HSE 权利与义务

1. 通用权利与义务

- 1) 合规管理：乙方应与合同内容相符的行政许可资质。
- 2) 分包管理：乙方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设计、施工单位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设计、搭建和拆除临时设施、建筑物，并组织验收，确保临时设施、建筑物的安全。必要时乙方应当聘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临时设施、建筑物进行检验、检测。乙方必须对分包商进行 HSE 管理与监督，由分包商原因导致事故发生时，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3) HSE 组织：乙方应指定一名 HSE 管理人员负责本协议相关 HSE 管理工作。
- 4) HSE 制度：乙方应遵守和执行甲方的有关 HSE 管理制度和要求，乙方的 HSE 管理制度要求和执行标准不能低于甲方的要求和标准。
- 5) HSE 检查：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作业区域的物业服务单位的 HSE 检查与监督。乙方应加强施工和作业现场的 HSE 管理，配备专人负责施工或作业现场 HSE 管理工作，及时排查整改事故隐患，纠正作业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对甲方项目检查提出的 HSE 整改通知内容，必须及时整改。
- 6) HSE 投入：乙方应保障 HSE 经费的投入。
- 7) 应急管理：乙方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要求，对活动准备、活动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针对火灾、人员踩踏、舞台坍塌、食物中毒、人员意外伤害等编制应急救援预案，根据合同约定自行或告知甲方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
- 8) 事故事件管理：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或其他突发事件，乙方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及时报告甲方，并按照国家、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 HSE 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9) 活动安全管理: 乙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履行活动承办者及甲方委托的其他工作的 HSE 责任, 主要如下:

① 应及时收集国家、地方有关商业物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 结合自身的活动经验, 辨识活动中的 HSE 风险, 编制活动工作方案, 明确工作场所的责任、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根据合同约定向公安申请报批手续。

② 保障临时搭建的设施、建筑物、悬挂物的牢固、安全, 不得拆改、挪用或影响活动场地既有的消防、安全设施, 不得破坏活动场地建筑本体结构和承重结构。

③ 按照负责许可的公安机关的要求, 配备必要的安全检查设备, 对参加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 对拒不接受安全检查的, 有权拒绝其进入, 当发现进入活动场所的人员达到核准数量时, 应立即上报甲方并启动应急预案。

④ 为大型活动的安全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 按要求落实医疗救护、灭火、应急疏散等应急救援措施并组织演练。

⑤ 在活动举办期间应当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维持现场秩序。在人员相对聚集时, 乙方应当采取控制和疏散措施, 确保参加活动的人数在安全条件允许的范围

内。

⑥ 对妨碍大型活动安全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 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向甲方和公安机关报告。

⑦ 负责通过新闻媒体、宣传海报、票证背书、现场广播等形式, 向参加活动人员宣传告知交通管制、现场秩序、票务、安全检查等方面的规定和要求。

⑧ 乙方应根据合同的要求为活动投保公众责任险等商业保险。

⑨ 乙方有权根据现场活动现场准备情况, 综合安全考虑推迟或者取消活动。

2. 安全生产

(1) 组织与制度

1) 安全管理组织: 乙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2) 安全管理制度: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甲方要求,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活动相关安全操作规程, 发布并组织实施。

(2) 教育培训

1) 从业人员培训: 乙方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技能和应急处置能力, 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

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 特种人员培训：乙方的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及其他专业人员应当经政府有关部门专门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3) 培训交底：活动前，乙方应对作业人员进行活动安全生产作业交底，保证作业人员充分了解作业中的安全风险、注意事项、禁止行为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自觉接受甲方监管人员的监督与管理。

(3) 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

1) 风险分级管控：乙方应对维保进行风险辨识、评价，并按照风险分级制定并落实风险管控措施。

2) 隐患排查与治理：乙方应当建立健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在舞台搭拆、活动期间、活动撤场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应开展经常性的隐患排查，对排查出的隐患应当立即组织整改，在隐患整改前或者整改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采取应急防范措施。对排查出的重大安全隐患或危及甲方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向甲方汇报，其他需要甲方配合协调整改的隐患应定期向甲方报告。

(4) 现场管理

在舞台搭拆等临建施工过程中，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国家及行业技术规范、甲方及物业管理单位安全管理要求作业，作业期间应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作业安全。因乙方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或乙方违反政府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行业操作规程等行为造成的一切事故或对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6. 消防安全管理

乙方作业期间的消防安全管理，作业人员禁止在非吸烟点吸烟。

3. 治安管理

乙方应做好内部治安保卫工作，遵守甲方及物业管理区域的治安管理要求，规范对人员、车辆的安全管理，不得损坏、挪用、盗窃甲方配置的各类物资、器材；严禁在作业现场内闹事、打架、从事赌博等违法活动，一经发现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乙方负全部责任。

7. 环境保护

1) 乙方禁止引进不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规定的技术、设备、材料和产品；

2) 乙方应按照排污许可、法律法规或属地要求排放污染物、投放垃圾，当对经营活动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及其他法律责任。

8. 健康管理

- 1) 乙方严禁雇佣未成年工和有职业禁忌的人员进行作业。
- 2) 乙方作业人员必须无妨碍本项目作业的病症，否则不得参与工作。
- 3)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为从业人员提供安全、环保的工作场所，安排好从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预防传染病的防护措施，保证从业人员的健康；乙方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并依法为员工购买工伤保险。

三、违约责任

1. 乙方未依法或依约履行 HSE 管理责任和义务，对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2. 政府主管部门、人民法院经调查或审理，认定应由一方承担责任的事故或损失的，应由该方承担相应责任。
3. 由于一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附则

1. 本协议为【《会议服务预订协议》】的附件，是【《会议服务预订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会议服务预订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会议服务预订协议》】解除或终止的，本协议同时解除、终止。【《会议服务预订协议》】及本协议解除、终止不影响甲、乙双方根据【《会议服务预订协议》】及本协议约定承担相关责任。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协议内容有不一致或冲突之处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协议，【《会议服务预订协议》】对 HSE 方面的责任未约定或约定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4.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限与【《会议服务预订协议》】一致。
5.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协议正文）

委托方（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受托方（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马伟

2017年

